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05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法第35條之1總統公布令(000519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法」第35條之1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12月25日
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81號令公布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195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9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